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0800289

投诉人: 张淑姬(香港)有限公司 ELLA CHEONG (HONG KONG) LIMITED
被投诉人: 快艇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ellacheong.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易名中国)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为张淑姬(香港)有限公司 ELLA CHEONG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为香港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701 室。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被投诉人为快艇有限公司, 没有具体地址。域名注册机构为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易名中国), 地址: 厦门市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603 室。根据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确认信息, 被投诉人的联系电子邮件为 liou1011@sina.com。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 ellacheong.cn。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投诉人张淑姬(香港)有限公司 ELLA CHEONG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DRP) 提出有关争议域名的投诉。

2008 年 11 月 1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程序费用, 并且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8 年 11 月 1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传送关于域名的投诉, 并要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确为该注册机构提供注册服务, 以及提供其域名持有人所登记的资料。

2008 年 11 月 1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确认信息, 得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就是本案的被投诉人, 并且取得其详细登记资料。

2008 年 11 月 1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 并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

定告知被投诉人应当自当日起 20 日内（即 2008 年 12 月 3 日前）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交答辩。

2008 年 12 月 6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因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之答辩书，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本案将进行缺席审理并安排专家审理本案。

2008 年 12 月 6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罗衡律师传送/发送通知，指派其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8 年 12 月 6 日，罗衡律师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传送/发送通知，接受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8 年 12 月 8 日，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已指定罗衡律师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审理上述争议域名，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即日起 14 日内即 12 月 22 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2. 事实背景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 Ella Cheong (Hong Kong) Limited，其中文名称是张淑姬（香港）有限公司，是由 Ms. Ella Cheong（张淑姬女士）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创建并以其姓名命名的公司，依中国香港法律成立和存在并在中国北京设立了代表处。其是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咨询与代理服务，致力于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等全方位的服务。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快艇有限公司，具体信息不详。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04 月 0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主张

(1)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Ms. Ella Cheong（张淑姬女士）曾为香港历史最悠久的一家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合伙人，也是该所知识产权部门的奠基人。在她主持工作期间，该所的知识产权部门一直在国际范围内具有极高的声誉。在新加坡政府的邀请下，Ms. Ella Cheong（张淑姬女士）在新加坡创立了一家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公司，即 Ella Cheong Spruson & Ferguson。Ms. Ella Cheong（张淑姬女士）曾长期担任香港律师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及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香港分会主席等职务。Ms.

Ella Cheong (张淑姬女士) 曾被多种刊物介绍报道, 列入“世界名人录”(“Who’s Who in the World”)、“专业人士名人录”(“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世界顶尖专利代理人指南”(“Guide to the World’s Leading Patent Law Experts”)等。此外, 其也曾被“The Best of the Best”评为世界范围内 20 名最顶尖的商标执业者之一; 曾被美国传记协会 (ABI) 收录入其国际目录下的卓越领导名人堂, 被评选为 21 世纪 2000 名杰出知识分子之一, 以及被授予 2000 年度香港杰出女企业家奖。Ms. Ella Cheong (张淑姬女士) 还在 2004 年度被列入香港律师会的荣誉名册, 并在同年获得日本松下知识产权保护贡献金奖。

投诉人建有自己的网站 www.ellacheong.com, 该网站是投诉人用以服务客户并推广自己的网站。

ella cheong 是投诉人以创始人姓名命名的公司, 毫无疑问, Ms. Ella Cheong (张淑姬女士) 对该名称享有姓名权。自投诉人 2004 年成立以来, 就以其创始人的姓名命名, 一直作为其商号从未更改, 投诉人对 ella cheong 享有商号权。另外, 投诉人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向中国商标局就 ella cheong 在第 16 类及第 42 类申请商标注册并获得注册, 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商标权上述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利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ellacheong.cn”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过字符“.cn”外, 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识别部分“ellacheong”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姓名权、商号权、商标权完全相同。虽然争议域名中将“ella”和“cheong”连写, 这是由于域名中不能有空格, 这种连写形式不影响该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上述民事权利的相同性。

因此投诉人认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8 (i) 享有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被投诉人只有在能证明下列情况之一, 才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1.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2.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 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3.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 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经投诉人调查发现, 针对上述规定, 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不符合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具体如下:

1. 被投诉人虽然注册了上述争议域名, 但是, 至今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过包含争议域名主体部分的商标或商号; 同样, 也没有证据

表明被投诉人就 **ellacheong** 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也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就注册争议域名在相关网页上使用 **ellacheong** 获得投诉人的授权。

2. 由于被投诉人自注册争议域名后从未使用上述争议域名，也从未在任何地方使用过该争议域名，因此，根本谈不上其所持有的域名经其使用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3. 被投诉人从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合理使用的情形。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民事权利，仅仅是域名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判断基于以下理由：

虽然目前的被投诉人为快艇有限公司，但其是通过转让获得的域名权利，争议域名最早由邵阳佳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佳鹏)申请并注册的，其管理邮箱为 domainsale@ruoba.com 并且有当时打印信息为证。

投诉人于 2008 年 08 月 1 日及 2008 年 08 月 29 日分别收到来自 ljp018@126.com 和 domainsale@ruoba.com 的电子邮件，邮件内容表明争议域名目前在出售，企图以售价 USD999 售予投诉人；同时，提供 MSN 联络邮箱 ljp198@live.cn 以及电子邮箱地址 domainsale@ruoba.com。

经投诉人确认发现，邮箱地址 domainsale@ruoba.com 正是争议域名的原注册人邵阳佳鹏的管理邮箱，毫无疑问，该信件是来自于邵阳佳鹏，而其也根本就不打算合理使用该域名，其注册的目的只是为了抢注争议域名，然后向真正的权利人（即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而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投诉人也提供了兜售争议域名的电子邮件内容。

随后，投诉人与邵阳佳鹏进行了电子邮件的沟通，为维护社会良好的法律秩序，投诉人坚决不鼓励邵阳佳鹏的恶意注册域名的行为，于是向邵阳佳鹏清楚表明投诉人在中国及香港均对享有合法商标权及域名权，但考虑到注册域名的实际的支出，投诉人同意支付 RMB150 购买争议域名。根据邵阳佳鹏的电邮回复，其不接受 RMB150 的价格，同时强调域名仲裁的费用至少为 1000 美元，并且直接威胁投诉人，如果仲裁失败其将不会考虑转让并永远续费，甚至计划把 **ellacheong.cn** 建成网站；同时，进一步透露愿意与投诉人就价格问题再行协商，同样有通信记录作为证据。

通过邵阳佳鹏所附的相关宣传资料表明，邵阳佳鹏是一名职业注册域名的高手，通过恶意注册域名并向合法权利人出售获得非法收益，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完全是有组织有预谋的行为。

综上，邵阳佳鹏直接向投诉人发电子邮件出售争议域名，可见其深知投诉人是争议域名主体部分的合法所有人并且在中国是具有知名度，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

就是为了向投诉人以高价出售而获得不正当的利益。邵阳佳鹏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经投诉人对邵阳佳鹏在互联网进行简单调查发现,邵阳佳鹏是专业从事于抢注他人域名的公司并通过域名转让而获得不正当的利益。另外,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 CND2008000086 号域名争议裁决书得知,有一位名为刘佳鹏的人士恶意注册世界驰名商标 CHRISTIAN DIOR 作为域名并向其合法权利人进行出售但对该案的投诉人对争议没有提交答辩书,裁决结果是该案争议域名转移给该案投诉人。而该刘佳鹏的联系邮箱也正是本案中邵阳佳鹏的联系邮箱;而且有证据显示,刘佳鹏先生也正是邵阳佳鹏的联系人,同时,邵阳佳鹏的企业名称里也包含“佳鹏”二字,可以推断,刘佳鹏先生与邵阳佳鹏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至少刘佳鹏先生是邵阳佳鹏公司的员工。由此可见,邵阳佳鹏被投诉人及其员工是长期专业从事域名注册的公司,并有多次恶意注册他人域名的先例。

综上,邵阳佳鹏是专业从事于抢注域名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作为域名注册,然后以高价向合法权益人兜售域名,否则威胁会采取行动,阻止合法权益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邵阳佳鹏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投诉人根本不支持邵阳佳鹏的抢注行为,故肯定回复其不会以其所开高价购买争议域名,邵阳佳鹏随即将争议域名转让至本案的被投诉人,即快艇有限公司。由于邵阳佳鹏所具有的恶意是完全肯定的,其处理抢注域名的手段也十分高超和职业化,因此,其将争议域名转让至被投诉人,可以肯定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被投诉人根本也算不上是善意第三人。经投诉人在互联网络简单查询得知,没有被投诉人公司的丝毫信息,而且争议域名自转让以来也没有投入实际使用。在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公司是一个虚假的公司,其作为争议域名的受让人只是邵阳佳鹏处理抢注域名中的一个策略,争议域名实际仍然是由邵阳佳鹏所掌握,或者说是由刘佳鹏先生所掌握。另外,投诉人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向争议域名注册商的客服电话确认,被投诉人联系方式为 1234567,客服肯定地断言,被投诉人是一个虚假公司。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虽然是通过转让获得争议域名,但其并不属于善意第三人的范围,而且,被投诉人很可能是一个虚假公司,没有主体资格获得争议域名;即使是真的有该公司,其愿意承让争议域名也是具有恶意的。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以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Ms. Ella Cheong（张淑姬女士）曾被多种刊物介绍报道，列入“世界名人录”（“Who’s Who in the World”）、“专业人士名人录”（“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世界顶尖专利代理人指南”（“Guide to the World’s Leading Patent Law Experts”）等。此外，其也曾被“The Best of the Best”评为世界范围内 20 名最顶尖的商标执业者之一；曾被美国传记协会（ABI）收录入其国际目录下的卓越领导名人堂，被评选为 21 世纪 2000 名杰出知识分子之一，以及被授予 2000 年度香港杰出女企业家奖。Ms. Ella Cheong(张淑姬女士)还在 2004 年度被列入香港律师会的荣誉名册，并在同年获得日本松下知识产权保护贡献金奖。所以，作为知名人士，Ms. Ella Cheong 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 ellacheong 享有姓名权。

此外，Ella Cheong (Hong Kong) Limited 是投诉人以创始人姓名命名的公司，并且创立日期远早于域名注册日期，因此投诉人对 ella cheong 享有商号权。

另外，投诉人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向中国商标局就“ELLA CHEONG”在第 16 类及第 42 类申请商标注册并获得注册，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商标权上述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利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ellacheong.cn”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过字符“.cn”外，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识别部分“ellacheong”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姓名权、商号权、商标权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中将“ella”和“cheong”连写这种形式不影响该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上述民事权利的同质性。

因此，可以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8 (i) 享有权益的姓名权、商号权、商标权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投诉人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被投诉人对上述主张没有提出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也无有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而且现有证据清楚表明，被投诉人从未使用过该等争议域名，点击争议域名发现显示的页面为“网站建设中”，该事由不能成为合理使用域名的合法抗辩，因而被投诉人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享有合法权益的规定。据此，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快艇有限公司与域名原注册人邵阳佳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密切的联系，并且重点论证了邵阳佳鹏注册域名的恶意。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看，邵阳佳鹏注册主体部分为他人享有商标权的域名，并且进行网络兜售，而且向投诉人要价远远超出域名注册费用，可见原注册者确实具有注册域名的恶意。

在投诉人与原注册者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争议域名被转移至被投诉人名下，确实具有难以解释的嫌疑。但是投诉人推测现有被投诉人快艇有限公司为虚假公司、快艇有限公司与原注册者邵阳佳鹏之间的关系并无直接证据证明，不能因为原注册人的恶意而直接断定现有注册人也具有恶意。

但是对于现有注册人快艇有限公司来讲，在接收域名转让的时候负有诚实填写联系资料的义务以证明其善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倾向。可是专家组通过查看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联系方式显示，发现该争议域名联系单位名称（中英文）、联系人名称（中英文）均为 LiuJiapeng，与邵阳佳鹏具有难以用巧合解释的显然联

系，在兜售域名失败之后迅速将域名转移至第三方名下而原注册者仍然事实上控制也是域名抢注的惯常手法。此外，现有注册人的联系电话与传真均为**123456789**，可以推断为虚假联系方式。另外，被投诉人对上述商业标识乃投诉人之商标和商号的事实不可能不知晓。被投诉人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正常商业活动。关于投诉人所陈述的其他理由如恶意注册世界驰名商标**CHRISTIAN DIOR**作为域名，因为证据不充分，专家组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投诉书中所称各种事由以及现有资料的不真实，并且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投诉事由的不否认，专家组推定现有注册者快艇有限公司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由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ellacheong.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专家： 罗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于香港